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組織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章程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章程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點未修正。
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組織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依教育部之指示，統籌規劃及籌辦與執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	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組織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一）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規劃、籌辦與執行之輔導事宜。 （二）主導籌辦工作之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宜。	鑒於運動禁藥管制相關事宜，須依循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所定規定，爰刪除第二款有關運動禁藥管制事宜之規定，其餘與第一款及序文合併後，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次長擔任，綜理本會事務；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署長擔任，襄助主任委員綜理本會事務；置委員若干人，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遴薦下列各機關、團體之代表或具大型運動賽會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提請教育部部長聘（派）兼之：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次長擔任，綜理本會事務；置副主任委員二人，由本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署長及國際大學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SU）認可之大專校院體育組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首長擔任，襄助主任委員綜理本會事務；置委員若干人，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	一、第一項： （一）按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係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辦，為統整全大運所需資源及督導相關工作規劃事項，全大運組織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置主任委員一人及副主任委員一人，其主任委員由本部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則由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署長擔任，爰修正序文所定副

(一) 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 (二) <u>教育部</u>。 (三) 文化部。 (四) 內政部警政署。 (五)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六)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七) <u>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u>。 (八) 本會輔導小組。 (九) <u>本會運動競賽小組</u>。 (十) 具大型運動賽會相關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 本會委員除以本職擔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二年。	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遴薦下列各機關、團體之代表或具大型運動賽會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提請本部部長聘（派）兼之： (一) 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 (二) 本部。 (三) <u>體育署</u>。 (四) 文化部。 (五) 內政部（警政署） (六)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七)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八) 本會輔導小組、<u>運動競賽小組及運動禁藥管制小組召集人</u>。 (九) 具大型運動賽會相關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 本會委員除以本職擔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二年。	主任委員人數，並刪除「國際大學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SU）認可之大專校院體育組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首長」；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二) 各款修正情形如下： - 第一款未修正。 - 第二款，「本部」修正為「教育部」。 - 考量體育署為教育部所屬機關，又教育部代表並無人數限制，為利實務運作彈性，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三款。 - 現行規定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九款，款次變更為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十款，內容未修正。 - 現行規定第五款，款次變更為第四款，並將「內政部（警政署）」修正為「內政部警政署」，以資明確。 - 增列第七款，明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代表得為本會委員。 - 因本會運動禁藥管制小組之業務多移由財團法人中華運
---	---	---

		動禁藥防制基金會辦理，爰將現行規定第八款所定「及運動禁藥管制小組召集人」予以刪除，另考量本會運動競賽小組與本會輔導小組之功能、業務不同，宜分別聘其代表為本會委員，爰將運動競賽小組移列至第九款。 二、第二項，未修正。
四、本會依本準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設輔導小組、運動競賽小組及運動禁藥管制小組。	四、本會依本準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設輔導小組、運動競賽小組及運動禁藥管制小組。	本點未修正。
五、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由體育署學校體育組組長兼任，依主任委員指示，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一人，襄助秘書長，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	五、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由體育署學校體育組組長兼任，依主任委員指示，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一人，由 <u>受託單位幕僚長兼任</u> ，襄助秘書長 <u>處理本會事務</u> ；置工作人員若干人， <u>均由受託單位派員擔任</u> 。	考量第三點第一項已刪除受託單位之相關規定，故已無由受託單位人員兼任副秘書長或工作人員之必要，爰修正明定為置副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以符合實務運作之彈性。
六、本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持議事。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由<u>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u>。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機關、團體代表名義兼任，而未能親自出席會議	六、本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持議事。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機關、團體代表名義兼任，而未能親自出席會議	一、考量實務上有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皆不克出席之情形，爰修正第一項，明定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移列為第七點。

者，得由該機關、團體指派代表出席。	者，得由該機關、團體指派代表出席。 <u>本會開會時，本準則第六條所定全大運執行委員會應列席報告辦理各項比賽之規劃、籌辦及執行情形，並得依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諮詢。</u>	
<u>七</u> 、本會開會時，本準則第七條所定全大運執行委員會應 <u>派員</u> 列席，報告辦理各項比賽之規劃、籌辦及執行情形，並得依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諮詢。	第六點第三項 本會開會時，本準則第六條所定全大運執行委員會應列席報告辦理各項比賽之規劃、籌辦及執行情形，並得依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諮詢。	本點由現行規定第六點第三項移列，並配合本準則第六條修正為第七條酌作文字修正。
<u>八</u> 、本會會議決議事項，依行政程序報 <u>教育部</u> 核定後執行。	七、本會會議決議事項，依行政程序報本部核定後執行。	點次變更，並將「本部」修正為「教育部」。
<u>九</u> 、本會委員 <u>均</u> 為無給職。	八、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